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

教务处〔2020〕22号

关于做好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【关于印发《学院全日制专科学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】（湘安职院教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学信网）学生学籍清查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籍清查对象

学信网在校生库中，入学年份为2006年9月-2018年9月休学、保留学籍及暂缓注册超过期限的学生。

二、学籍清查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下载《湖南安全技术学院学籍清查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通过多渠道、尽所能将学生情况摸清清楚。

2. 能联系上的学生，将反馈信息填写在信息登记表的“情况登记”栏内，并通知学生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无法联系上的学生，请在“备注”栏标注“无法联系上学生”，学校审议后，将以行文的方式注销其学籍。

4. 打印所有学生信息登记完毕的表格，经办人签字，再由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领导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，于6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因学生学籍事关重大，且不可逆转，请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务必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确保在校生学籍管理准确性与严肃性。

附件：[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籍清查信息登记表.xls](#)

